

制度创新与 黑龙江垦区农业 经济发展研究

马凤才 著

ZHIDUCHUANGXIN YU
HEILONGJIANG
KENQU NONGYEJINGJI
FAZHAN YANJIU

Zhiduchuangxin Yu
HEILONGJIANG
Kenqu Nongye Jingji
Fazhan Yanjiu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创新与黑龙江垦区农业经济发展研究/马凤才著.
—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10
ISBN 7-5388-5217-4

I.制... II.马... III.农垦地区-农业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黑龙江省 IV.F3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423 号

责任编辑 杨晓杰
封面设计 洪 冰

制度创新与黑龙江垦区农业经济发展研究
马凤才 著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 (0451)53642106 电传 53642143(发行部)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发 行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00 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7-5388-5217-4/Z·594
定 价 12.00 元

前 言

目前关于制度创新的研究很多，但是关于黑龙江垦区的制度创新的研究很少，黑龙江垦区农业生产与我国农村生产在许多方面都不相同。国家关于农业制度的供给一直以来都是针对农村的，但是黑龙江垦区在全国农业生产中却具有比农村更重要的地位。黑龙江垦区有 5.6 万平方公里，比台湾省大 1.7 倍，比海南省大 1.6 倍，比浙江省耕地面积大 1.6 倍。目前，我国提供商品粮的省份主要有黑龙江、吉林和河南省，其中黑龙江省占 1/2，黑龙江垦区占 1/4。就是这样一个有重要地位的黑龙江垦区，长期以来国家却没有针对黑龙江垦区的农业制度供给，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本研究恰恰是针对我国对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研究的空白而进行的。

我国自建立农业家庭承包制度以后，农业的家庭经营制度就在全中国确立下来，但是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一家一户小规模的经营形式越来越不适应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黑龙江垦区的农业生产历史恰恰是与农村相反的大机械化、大规模的生产方式，黑龙江垦区的这种生产方式可以很好地弥补现在农村小规模经营的缺陷，代表着今

后农业的发展方向。但是黑龙江垦区却在采用不适于其发展的与农村相同的经营制度在进行经营，很显然这种制度安排不适合黑龙江垦区。本研究针对黑龙江垦区的特点，对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的主体，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的动力、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路径和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针对黑龙江垦区提出了自己的制度创新安排。本研究尽管从开始就对要做什么和怎么做已经在逻辑上形成思路，但是仍然遇到了很多困难。主要是在实际搜集这方面资料的时候，关于农村制度创新的资料比较充足，论述的也比较全面；而对于农垦，特别是对于黑龙江垦区制度方面的论述十分少见。尽管在研究之初对此已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资料匮乏的严重程度还是给本研究造成了一定的麻烦。最后决定黑龙江垦区文献资料的不足用实际调查来进行补充。尽管面临着很多困难，最后还是完成了本研究，其间对于黑龙江垦区的调查起了很大的作用。主要对黑龙江垦区友谊农场、双鸭山农场、八五一〇农场、宝泉岭管局进行了有关制度与农业经济发展的调查。通过对调查的情况进行分析，再加上与已有的农村制度创新的文献资料进行对比，得出了黑龙江垦区大农业基础却在采用小农业生产方式这种不合理现象的结论。针对黑龙江垦区的特点，制定出了有针对性的黑龙江垦区的制度创新安排。其中对于黑龙江垦区土地所有制度创新采取土地投资减持，实行公有

化下的有条件私有化是以往任何人都没有提出过的。

虽然研究的过程已经结束，但是在本研究过程中感到尚有很多不足之处有待以后改进和提高。一是由于经费的限制，在调查时只能对重要内容亲自调查，其他次要内容调查采用对现有资源进行利用的方式。虽然这样节约了一些经费，但是对调查的内容理解得不够深刻，有时需要多次才能得以确认，这些都对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二是制度创新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内容，而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研究在我国开展得比较晚，对于黑龙江垦区这样的国有农业的制度创新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研究对于这方面的研究难免会有很多疏漏之处。以上不足将在以后的深入研究中加以克服和解决。

事实上对于黑龙江垦区的制度创新研究还只是刚刚开始，黑龙江垦区的大农业必然是以后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因此关注黑龙江垦区的制度创新研究在本研究结束以后还具有继续深入的必要，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本研究过程中曾得到了多方面的帮助，其中黑龙江省农垦友谊农场、双鸭山农场、八五一〇农场、农垦宝泉岭管局、黑龙江省密山市裴德村等单位在本研究的调查上提供了很多的方便。除了各单位的帮助外，也曾得到很多个人的帮助：浙江商学院的赵连阁教授、浙江大学的韩洪云教授在百忙之中审阅了本研究文稿，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还曾得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处原处长耿国

森教授、副处长贾新民教授、现任处长郑殿峰教授、副处长王国良副教授、孔祥森老师、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孔海心镇长等的大力支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资料室的李英老师、郭希玲老师、李玉双老师在文献资料的搜集上提供了很多便利条件。在此，对给予本研究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马凤才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13)
第二章 制度创新一般理论	(15)
一、制度的涵义	(15)
二、制度的一般作用	(18)
三、制度创新理论	(29)
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关系	(46)
第三章 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分析	(50)
一、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主体分析	(50)
二、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的动力来源分析	(63)
三、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的路径分析	(69)
四、限制黑龙江垦区农业经济发展的制度因素 分析	(88)

第四章 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安排	(109)
一、制度环境创新与制度安排创新	(109)
二、黑龙江垦区土地所有权制度创新安排	(120)
三、黑龙江垦区土地经营权制度创新安排	(134)
四、黑龙江垦区其他制度创新安排	(146)
五、黑龙江垦区制度创新安排的成本分摊	(152)
第五章 总结性结论	(156)
参考文献	(160)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本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影响黑龙江垦区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作全面的分析，从而为黑龙江垦区经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社会主义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我国从解放初至今曾经经历了几次大的制度变动，而经济的发展也伴随其正确与否呈现出了或繁荣或衰退之势。

我国家庭承包经营之前很多地区十分贫穷，一些贫困地区连续多年生产的粮食不够自己消费，中国3年自然灾害的死亡人数近似于抗日战争所死亡人数，死亡率高于成长率。后来中国实行包产到户，土地、生产工具、农民，与以往相比都没有变化。但是不仅生产的粮食够吃，还有余粮。是什么变了呢？什么都没有变，土地、生产工具、农民没有变，春种秋收的耕作方式也没有变，为什么包产到户以后生产的粮够吃了，还有余粮？什么变了？归根结底是制度变了。

1840年我们的祖先曾总结各国发展经验，决定要洋为中用，但是甲午战争中，北洋水师的技术装备并不亚于日本，甚至强于日本，但是中国战败了。我们失败的原因何在？主要是因为大清帝国封建的落后制度败在工业化的制度之下。

著名经济学家舒尔兹曾经说过小农经济最大的特点是缺乏技术创新，要么是没有新技术，要么是有新技术而不愿意采用，之所以不愿意采用，是因为有制度方面的障碍。这说明制度的创新是技术创新的前提。

中华民族曾经创造了灿烂的文化，拥有先进的农业技术。但是几千年的封建统治，我们在制度上几乎是在原地转圈。李约瑟在分析近代产业革命为什么没有发生在当时技术比较先进的中国时认为，当时中国的制度不利于对新技术发明者的权利保护，因此也就不能激发人们的创造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国家的安全、人民的富庶、技术的应用无不与制度有关。由此可见制度的重要性。

邓小平同志曾经讲过“中国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为什么不讲中国不引进外资就没有出路，中国没有知识分子就没有出路，而讲中国不改革就没有出路呢？回顾改革开放几十年，我们缺钱，但是大量的钱被浪费了，文化大革命使国家经济走向崩溃的边缘。相比之下，战败的日本和

德国，他们不是比我们更缺钱吗？为什么他们就比我们发展的好得多呢？因此，问题不在于我们缺钱。同样我们也不缺人，我们看到很多人在国有企业是一条虫，出来是一条龙。因此，中国既不缺钱，也不缺人，而是缺乏制度。没有钱可以赚钱，没有人可以引进，没有技术可以创造，没有产品可以生产，然而当制度扼杀人的时候，钱和人发挥作用的基础也就没有了。因此，邓小平说中国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以民营企业为例，我国的民营企业创业的时候，钱不比国有企业多，人才也不比国有企业多。但是民营企业成长起来了，而国有企业失败了。为什么？在于国有企业没有好的机制。因此，我们研究经济发展的时候，首先要研究制度，只有制度创新才能发展，这就是制度创新的重要性。

每种制度都不可能是经济发展的长期固有不变的模式，都应随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一定的制度形成以后，这种制度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先较先进的制度就变为相对落后的制度，即制度具有相对的滞后性。因为社会总是发展的，因此制度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必然要滞后于经济环境。从这点来说制度的创新是绝对的，而制度的稳定则是相对的。所以即便是现有制度没有达到严重滞后于经济环境的时候，制度创新的绝对性也要求进行不断的创新。农业制度的创新同样符合此规

律。现在很多学者认为给我们带来重大经济收益的家庭承包制度的正效应已经基本上释放殆尽，小生产模式给我们带来越来越多的不利。因此，改革和创新现有农业制度已经十分必要。

黑龙江垦区的很多制度，尤其是家庭承包制与我国农村形成的基础和环境不同，制度的供给方式也不同。现有家庭承包制是从农村由下至上发展起来，再由国家从上至下供给全国，这当中也包括垦区。因此该制度是适合农村的，起码从开始至一段时间内是这样。但这种建立在一家一户小规模经营基础上的方式却不一定是垦区需求的家庭制度，垦区一开始即为大农业生产方式。尽管家庭经营有巨大的生命力和很高的弹性，但是这种制度毕竟不是为垦区量身定做的，也不是由垦区基层农户自发形成的。即便是家庭经营也有奴隶社会的家长制、封建社会的租赁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农场制等区别。探究现有家庭经营等一系列制度是否适合黑龙江垦区将对黑龙江垦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而黑龙江垦区的发展除了具有重要的地区性效应和可见的经济效益外，还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值得注意的是黑龙江垦区每年的商品粮产量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的产量。针对黑龙江垦区的制度创新研究，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也极具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创新理论源于美国经济学家阿洛伊斯·约瑟夫·熊彼特。20世纪初,“创新理论”在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1912年出版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被首次提出来。熊彼特以“创新理论”为核心,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质、动力与机制,探讨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模式和周期波动,预测了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提出了独特的经济发展理论体系。

然而,在熊彼特之前,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明确地指出:“国家的富裕在于分工,而分工之所以有助于经济增长,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有助于某些机械的发明,这些发明将减少生产中劳动的投入,提高劳动生产率。”斯密把经济增长定义为人均产出的提高,或者是劳动产品的增加,并认为劳动、资本、土地的数量决定一国的总产出,是经济增长的基本要素。

熊彼特的研究方法受瓦尔拉的影响,他认为瓦尔拉的一般均衡理论是经济理论方面的杰出成就。但熊彼特不满足于瓦尔拉的静态均衡分析,而用动态的方法创立了“动态的经济发展理论”。他认为经济发展不是由外部推动的,而是来自资本主义经济内部,即是“创新”的结果;而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正是由于“创新”

的减退和消失。可以看出，熊彼特在研究经济发展时采用的主要是动态均衡的分析方法，并侧重于从事物的内部寻求原因。后来创新理论演化为两个分支，即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

所谓制度创新，是指制度的变迁过程，制度创新主体为获得潜在收益而进行的制度安排。美国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C·诺思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1]。

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制度创新成功的关键在于新制度能够增进创新集团的利益，同时也得到其他集团的支持。就是说任何一项制度创新和选择都不是随意决定的，必须有现实的客观基础和条件，它是客观必然性与主观选择相结合的产物。制约制度创新的因素主要是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组织因素。它们在制度创新的不同阶段和不同问题上，都会同时发生作用，但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戴维·菲尼在他的制度供求分析模型中提出了制度供给外生变量，主要包括宪法秩序、现存制度安排、制度设计成本、现有知识积累、实施新安排的预期成本、规范性行为规则、公众态度、上层决策的预期净收益等^[2]。

制度创新时会发生成本与收益，制度创新成本主要由这几部分构成：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的费用；清除旧制度的费用；消除变革阻力的费用；制度变革带来的损失以及变革的机会成本等。制度创新只有在这样两种情况下发生：一种情况是创新改变了潜在利益；另一种情况是创新成本的降低使制度的变迁变得合算^[3]。可以说，制度创新是制度主体根据成本效益分析进行权衡的结果。这种分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某制度创设与该制度缺位在成本效益方面的比较。二是把同一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运行效益与运行成本加以比较。三是对可供选择的多种制度的成本收益进行比较，选择净收益最大的一项制度。

意识形态和文化背景是影响制度创新的一个主要的制度环境，是制度创新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前提。诺斯认为，“社会价值的改变——即意识形态的变更——是制度变革的主要因素，没有意识形态理论，新制度经济学将是不全面的”^[4]。意识形态本身就是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是一种根植于文化因素的制度类型，它通过价值观、态度、习惯等影响人们对制度行为以及正式制度安排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制度离不开文化，最早的制度形式是人类的文化习俗和传统习惯，制度变迁常常从文化结构的变化开始。文化结构模式是行为模式的潜在形式，它决定了行为模式的基本走向。

制度创新离开实施机制,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制度就形同虚设。“重要的制度创新的供给必然包含政界企业界的创新者的诸多政治手段的动用”^[2]。历史上以人治为主的国家,并不是没有法律,而是没有建立起与法律制度相对应的实施机制。建立制度实施机制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人类交易行为越复杂,建立实施机制就越必要。二是人的有限理性及机会主义行为动机促使实施机制的建立。三是契约双方信息不对称容易导致契约的偏离。在现实生活中,制度实施机制的主体都是国家。检验制度实施机制是否有效或是否强制性,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强有力的实施机制将使违约者的成本极高。如果实施机制不力,一项制度创新就难以顺利推进。

关于制度创新各国都在不同历史时期加以采用,只不过力度大小不同。从国际上看,日本一战后的农本主义思想使日本不仅摆脱了经济的衰退,而且为侵华战争积蓄了足够的实力。二战以后,日本在美国的军事压力下,虽然不是出于自愿,但还是进行了一系列平民化制度方面的改革。同样大大的解放了生产力,刺激了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美国由于一开始就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家庭农场制度,而农业中的家庭经营是最符合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其在农业生产制度上的正效应还一直存在,故其制度有着较高的稳定性。但即便如此,一些制度的改变仍然使美国

的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四八零法案的实施就使美国由农业进口国变成农业出口大国，并使其农业逐渐变为以国内市场生产而为国际市场生产。

我国关于制度创新方面的研究有很多，众多学者从多角度、多层次对我国的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林毅夫认为，人之所以需要制度是因为一个理性人能力的不确定性。他在做出决策时要支付信息费用，以及人生活环境与生产中的不确定性。因而一方面，人需要制度来确保生命期的安全，另一方面，又需要它来促进他与他人的合作，将外部效应内部化。

王亚平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手，对我国国有企业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认为应从观念、现代企业制度入手，并结合国有企业的历史进行创新^[5]。何诚颖对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认为制度创新需要进行股份化改造，同时他认为产权制度有利于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但是他也认为国有企业制度创新还必须发展非国有经济。他认为如果产权单一化，它必须承担全部风险，因而其意志不可能反映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只有在所有权多元化，产权分散的情况下，企业利益才能从原始所有者中独立出来^[6]。余厚康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认为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创新的总体目标是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实现管理内